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王銘柏

王蔡素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3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3年5月11日，面額為2,5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聲請人2,500,000元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王銘柏、王蔡素梅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
- 01 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崇 漢

10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0號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北		104-5	106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 王蔡素梅
002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北		327-20	88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 王銘柏

11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0號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 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
001	104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0○○號	住家用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3 層	一層53.39 二層53.39 三層31.64	138.42	陽台	4.50	全部	所有權人： 王蔡素梅
002	137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00○○ 號	住家用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3 層	一層41.65 二層38.95 三層38.95 電梯樓梯間3.60	123.15	陽台	7.85	全部	所有權人： 王銘柏

- 12 附註：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
